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A1002025020

个人姓名：罗 XX

证件类型：身份证

证件号码：XXXXX

住址：XXXXX

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对你涉嫌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在湖北杰森通铁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天津地铁 8 号线项目通信专业劳务分包项目中，你作为湖北杰森通铁路工程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名称为武汉华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存在“安管人员”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行政检查记录表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“‘安管人员’变更受聘企业的，应当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，并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。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”的规定。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依法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在规定的期限内，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“‘安管人员’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[tjsxzfy@tj.gov.cn](mailto:tjsxzfy@tj.gov.cn)）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